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耀輝

上列被告因涉犯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56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 A 0 4 所為，均係犯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卷第37、41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

二、另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

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
查車手即少年陳○筠（未成年，民國00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劉○愷（未成年，00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均係未滿18歲之少年，依上開規定即不得揭露其身分之資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4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37、41頁）」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警卷第3至9頁、偵卷第31至33頁、本院卷第37、41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A 0 2（警卷第33至35頁）、證人陳○筠（警卷第11至17頁）、劉○愷（劉力愷）（警卷第19至25頁）、柯文賢（警卷第27至31頁）分別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且有①113年12月12日之監視器畫面截圖（警卷第95至112頁）、②全洲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車號000-0000號租車契約書（警卷第89至93頁）、③被告與詐騙集團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19至158頁）、④車號000-0000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161頁）、⑤A 0 2之臺南市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警卷第37至47、61至63頁）、⑥A 0 2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49至54頁）、⑦A 0 2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55至60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

三、又詐騙集團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與被害人聯繫而進行詐欺犯罪，並指派俗稱車手之人向被害人收取及輾轉轉交款項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

01 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意支付對
02 價委由旁人代為出面收取並轉交款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
03 自行出面收款，受託取款者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
04 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
05 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收取並轉交不明財物，衡情
06 當知渠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憑此隱匿此等
07 犯罪所得等節，均為大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依真實年籍姓
08 名均不詳、telegram暱稱「錢包符號」、「池玖」、「宇
09 澤」等人之詐騙成員指示，收受並轉交少年陳○筠所交付之
10 款項時已係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
11 及豐富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自知之甚詳；且被告
12 僅須依從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詐騙成員要求從事甚為容易
13 之收款、轉交行為即可輕易賺取報酬，顯屬可疑，更非一般
14 會計或財務工作之常態，益見被告為前開收款、轉交行為
15 時，對於其所參與者極可能為共同詐欺等犯罪，其所收取之
16 財物應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其代為收取並轉交此等
17 款項，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等情，均已
18 有相當之認識。而被告既已預見上開情形，竟僅為賺取報
19 酬，仍依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telegram暱稱「錢包符
20 號」、「池玖」、「宇澤」等詐騙成員之指示，收受並轉交
21 少年陳○筠所交付之款項，與該詐騙集團共同實施詐欺、洗
22 錢之相關構成要件行為，堪信被告主觀上具有3人以上共同
23 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其所為即係以自己犯罪之意
24 思，共同參與上開犯行至明。

25 四、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對被害人施行
26 詐術、由車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
27 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
28 分工亦甚為細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
29 犯罪遭查獲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述被
30 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對上情自亦有足夠之認識。而上
31 開犯行中除被告、少年陳○筠、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tele

01 gram暱稱「錢包符號」、「池玖」、「宇澤」之詐騙成員等
02 人外，尚有透過網路及APP軟體向告訴人施行詐術之其他成
03 員，客觀上實行犯罪之人數自己達3人以上；被告所從事者
04 復為收取及轉交款項之工作，被告顯已知該詐騙集團分工細
05 密，具備3人以上之結構，其猶聽從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
06 詐騙成員之指示，參與上開收受告訴人交付之款項及轉交款
07 項之行為以求獲取報酬，主觀上亦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8 之故意無疑。

09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10 法論科。

11 參、論罪科刑：

12 一、又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
13 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
14 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
15 依新法（指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
16 行之洗錢防制法，下同）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
17 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
18 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
19 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
20 特殊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80號刑事
21 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中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詐騙成員
22 等人實際上係以如附件起訴書所示之欺騙方式，著手騙使告
23 訴人陷於錯誤以依指示交付款項，即屬詐欺之舉。被告受真
24 實年籍姓名均不詳、telegram暱稱「錢包符號」、「池
25 玖」、「宇澤」之詐騙成員等人之邀約及指派擔任車手而參
26 與上述詐騙，依從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詐騙成員等人之指
27 示收受並轉交款項，已直接參與取得詐欺款項之構成要件行
28 為，自應以正犯論處。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29 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1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開犯行時，縱僅曾受部分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詐騙成員等人之指示收受並轉交款項，然被告主觀上已預見自己所為係為詐騙成員收受並轉交犯罪所得以圖隱匿詐欺所得，業如前述，堪認被告與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詐騙成員之間，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述詐騙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上開與前述詐騙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及洗錢之行為，係基於1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意思決定而收取款項之手段，達成獲取告訴人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則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2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又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01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2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
03 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
04 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
05 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
06 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
07 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
08 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
09 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
10 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被告係與少年陳○筠及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tele
12 gram暱稱「錢包符號」、「池玖」、「宇澤」之詐騙成員等
13 人共犯本案詐欺犯行，是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4 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五、刑之減輕事由：

16 (一)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7 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8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9 第3項前段規定明確。故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然並
20 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如後述），依前揭規定，自未符合
21 上開減刑要件。

22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3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5 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所犯係刑
2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屬詐欺條例第2條第1款第
27 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被告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時均已自
28 白犯行（警卷第3至9頁、偵卷第31至33頁、本院卷第37、41
29 頁），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如後述），故亦無從依
30 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1 六、量刑：

01 (一)茲審酌被告不知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因貪圖私利，即甘
02 為詐騙成員從事收款、轉交之「車手」工作，而與本案相關
03 詐騙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其擔任之角色原係為使詐騙成
04 員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所為明顯侵害他
05 人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殊為不該；而現今詐欺成員以各種
06 名目實施通訊詐欺，常使善良之民眾畢生積蓄付諸一空，且
07 求償無門，甚至造成有人晚景淒涼，而各詐欺核心或重要成
08 員獲取暴利，造成高度民怨與社會不安，被告從事詐欺犯
09 行，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治安；並考量被告於從事詐欺犯行
10 期間，依指示收取詐騙款項後，並轉交由詐騙成員高層，以
11 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致無從追查前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12 來源及去向，犯罪情節非輕；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
13 知悔悟，並考量被告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各有不同，然
14 均非居於絕對主導或核心地位，且相較於告訴人所損失之金
15 額，被告所獲分配之報酬並非甚高（詳如後述）；並衡酌被
16 告並未與任何告訴人和解或取得原諒，並斟酌被告之前科素
17 行（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18 意旨，作為量刑參考）；兼衡被告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19 度、未婚無子女、曾從事收水車手、日薪1萬餘元、無人需
20 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2頁），暨其犯罪動
21 機、目的、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

23 (二)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24 按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
25 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但書
26 規定即為學理上所稱想像競合之「輕罪釐清作用」（或稱想
27 像競合之「輕罪封鎖作用」）。係提供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
28 斷外，亦可擴大將輕罪相對較重之「最輕本刑」作為形成宣
29 告刑之依據。該條前段所規定之從一重處斷，係指行為人所
30 侵害之數法益皆成立犯罪，然在處斷上，將重罪、輕罪之法
31 定刑比較後，原則上從一較重罪之「法定刑」處斷，遇有重

罪之法定最輕本刑比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該輕罪釐清作用即結合以「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具體科刑之依據（學理上稱為結合原則），提供法院於科刑時，可量處僅規定於輕罪「較重法定最輕本刑」（包括輕罪較重之併科罰金刑）之法律效果，不致於評價不足。故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被告之犯行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之角色，並非直接參與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之行為，暨衡酌其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經濟狀況，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評價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七、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自陳其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賺得3千元報酬等語（本院卷第42頁），是該3千元報酬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本案被告所收取之詐欺款項，除上開犯罪所得外，其餘皆已移轉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且綜觀全卷證據資料，亦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部分款項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檢察官A03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玫萱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56號

被 告 A 0 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 於民國113年8月間某時加入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涉組織犯罪部分，業經另案起訴)，並擔任收水手。A 0 4 明知車手即少年陳○筠(00年00月生，未滿18歲，真實姓名詳卷)為未成年人，竟與陳○筠、telegram暱稱「錢包符號」、「池玖」、「宇澤」之人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犯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因涉非法輸入汽車來臺案件為由詐騙A 0 2，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2月12日11時15分許，在○○市○○區○○路000號臺南醫院全家便利商店旁之電話亭，將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交付予陳○筠，陳○筠復於同日11時29分許，在臺南醫院旁無名巷內將裝有上開款項及工作機之紙袋交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到場之A 0 4，A 0 4 從中抽取1%報酬後，即前往臺南高鐵站將剩餘款項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去向。嗣A 0 2 發現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A 0 2 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4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2、證人陳○筠、劉○愷(00年0月生，未滿18歲，真實姓名詳卷)、柯文賢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監視器畫面截圖、租賃契約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憑，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為成年人，與未滿18歲之少年陳○筠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本件未扣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前經詐欺另案羈押後釋放，卻仍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另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詐欺集團成員分工詐取告訴人財產，且其行為足以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惟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請審酌刑法第57條各項，量處有期徒刑2年4月以上之刑，以示懲戒。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吳 惠 娟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3 書 記 官 陳 亭 妤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22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3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24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5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